

北京市康博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康博律师事务所



目录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4
二、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4
三、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5
四、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5
五、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7
六、	结论性意见	8

八二四四

关于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的律师事务所，持有中国司法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本所接受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阳”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在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17号中海阳大厦二层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实有效的《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参加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为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2021年4月29日以现场形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已于2021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编号为2021-023的《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为2021-025的《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编号为2021-029的《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事项。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20日。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27日上午10时，在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17号中海阳大厦二层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薛晨光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表及授权书，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8名（列席7名，其中1名同时作为其他股东的代理人），即薛晨光、薛黎明、何云煌、赵叶平、王芳、王敏、赵萌、雍雷雷。其中，薛晨光本人作为股东及另一股东薛黎明的代理人出席。

上述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2,609,2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59%。

以上股东是截止2021年5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还有职工监事赵永新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以下9项议案：

(一)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就公司 2020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董事会会议召开及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

(二)审议《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0 年的工作情况，组织编制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0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进行回顾、总结、并提出了 2021 年主要工作和思路，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

(三)审议《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0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会议对该报告进行审议。

(五)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以 2021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会议对该报告进行审议。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年度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董事会对非标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期间，公司积极配合开展现场审计工作，详细向其介绍公司业务模式，配合提供审计工作所需的各项资料，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表示理解。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董事会对导致非标意见的具体说明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1-024)。

(九)审议《关于监事会对非标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期间，公司积极配合开展现场审计工作，详细向其介绍公司业务模式，配合提供审计工作所需的各项资料，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表示理解。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监事会对导致非标意见的具体说明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1-026)。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公告列明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2,609,2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59%。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逐个予以表决,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以0股反对,0股弃权,52,609,284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2)《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以0股反对,0股弃权,52,609,284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3)《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以0股反对,0股弃权,52,609,284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4)《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以0股反对,0股弃权,52,609,284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5)《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以0股反对,0股弃权,52,609,284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6)《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0股反对,0股弃权,52,609,284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以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52,609,284 股同意通过, 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8) 《关于董事会对非标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以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52,609,284 股同意通过, 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9) 《关于监事会对非标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以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52,609,284 股同意通过, 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2、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非标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监事会对非标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 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康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2021年5月27日

